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C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之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中已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核准及確認簽署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核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經修訂契據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
- (c)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修訂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為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